



民法总则

大众读本

MINFA ZONGZE DAZHONG DUBEN

中国法学会

《民法总则大众读本》编审组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
《民法总则大众读本》编审组 / 编著

民法总则

大众读本

MINFA ZONGZE DAZHONGDUR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大众读本 / 中国法学会《民法总则大众读本》编审组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14 - 1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总则—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8070 号

民法总则大众读本
MINFA ZONGZE DAZHONG DUBEN

中国法学会《民法总则
大众读本》编审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周洁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康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第一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5.5
字数 122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14 - 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任

张鸣起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

副主任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杂志总编辑，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赵旭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 崔建远**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周枏讲席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谭启平**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编纂民法典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体现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6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民法总则从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

民法总则，共分为11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206条。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民法总则与现行民法通则的不同之处，就是结合30多年来民事法律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并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基本原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虽只有一字之变，背后却是立法理念、精神的变化和制度的创新发展，是一种并行适用、但民法总则优先适用的关系。当前，民法总则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公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可以说，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

生活密切相关，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

中国法学会作为参与制定民法总则的单位之一，编纂这本解读法律、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的《民法总则大众读本》，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力求通过简洁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直观的图画，让原本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可知可感，让一些原本枯燥的法律知识，变得生动起来，变得立体起来，变得容易理解与接受。宣传普及法律的目的，不仅要让广大群众能了解法律、知道法律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律，更重要的是，要使广大群众知道法律赋予的权利，能够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我们要在日常生活中养成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树立起对法律的尊崇与信仰，让法律成为我们身边的良师益友和可靠保障。

中国法学会《民法总则大众读本》编审组

第一章 基本规定 /001

1. 制定《民法总则》的意义是什么？ /001
2. 什么是平等原则？ /002
3. 什么是自愿原则？自愿原则在实务中有什么限制？ /002
4. 什么是公平原则？ /004
5. 什么是诚信原则？ /006
6. 什么是守法原则？ /007
7. 什么是绿色原则？ /009

第二章 自然人 /01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011

8. 什么是出生与死亡？如何界定出生和死亡时间？ /011
9. 法律对胎儿利益保护是否有特殊规定？ /012
10.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014
11. 有哪些关于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 /016
12. 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实施
民事行为有何限制？ /018

13. 哪些部门有权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020

14. 如何确定自然人的住所？ /022

第二节 监护 /023

15. 哪些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023

16. 确定监护人的方式有哪些？不同设立方式之间有什么关系？ /026

17. 民政部门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担任监护人吗？ /028

18. 什么是意定监护？意定监护确定的监护人与法定监护人不同时，应该由谁担任监护人？ /029

19.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有哪些？ /031

20. 哪些情况下可以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033

21. 监护资格被撤销后义务人是否还需履行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义务？ /035

22. 监护人资格被撤销能不能恢复？ /035

23. 什么是监护关系终止？监护关系在什么情形下终止？ /03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37

24. 什么是宣告失踪？具备什么条件才能申请宣告失踪？ /037

25. 失踪人的财产该如何处理？失踪人重新出现后，其财产如何处理？ /039

26. 什么是宣告死亡？具备什么条件才能申请宣告死亡？ /041

27. 法院宣告当事人死亡后，其重新出现，法院的宣告

死亡判决是不是自动失效? /043

28. 当事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 且死亡宣告被撤销的, 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是不是自动恢复? 财产应当如何处理? /04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047

29.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047

第三章 法人 /0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50

30. 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是什么意思? /050

31. 什么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其行使职权是否有限制? /052

32. 法人合并、分立后的债权债务应如何处理? /054

33. 什么是法人终止? 法人在什么情形下终止? /056

34. 法人解散后是不是必须要清算? 不清算会有什么后果? /057

35. 法人进入清算程序, 能否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财产如何处置? /060

36. 法人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 产生的
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061

37. 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后果该由谁
承担? /063

第二节 营利法人 /065

- 38. 什么是营利法人？营利法人成立的标志是什么？ /065
- 39. 营利法人章程应记载什么事项？章程有什么作用？ /066
- 40.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是什么？其具有哪些职权？ /068
- 41. 什么是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 /069
- 42. 出资人滥用权利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071
- 43. 营利法人的关联交易是否被严格禁止？ /073
- 44. 作为公司股东，认为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有瑕疵，可以申请撤销吗？ /073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075

- 45. 何谓非营利法人？主要有哪些类型？ /075
- 46. 什么是捐助法人？ /076

第四节 特别法人 /078

- 47.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078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080

- 48. 什么是非法人组织？其对外负债应由谁承担？ /080
- 49. 非法人组织应如何设立？如何解散？ /08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082

- 50. 什么是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人格权有哪些常见权利类型？ /082

51. 《民法总则》对个人信息予以保护的规定有哪些？ /084
52. 什么是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人身权利？ /085
53. 什么是财产权平等保护？ /086
54. 物权的权利类型有哪些？物权的特性是什么？ /086
55. 征收与征用的内涵是什么？其应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088
56. 什么是债权？ /091
57. 侵权的责任类型包括哪些？ /092
58. 什么是无因管理？构成无因管理的条件有哪些？ /093
59. 什么是不当得利？构成不当得利的条件有哪些？ /094
60. 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通常包括哪些类型？ /096
61. 什么是继承权？常见的遗产类型有哪些？ /097
62. 网络是虚拟世界，网络上的所谓财产也是虚拟的，
法律会保护吗？ /099
63. 如何取得民事权利？行使民事权利时应注意什么？ /10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3

64.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103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05

65. 民事法律行为中所说的“意思表示”是什么含义？
意思表示生效的时间有什么规定？ /1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7

66. 民事法律行为具备哪些条件才有效？哪些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的？ /107
67. 什么是重大误解？重大误解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09
68. 什么是欺诈？什么是胁迫？它们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10
69. 什么是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12
70.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后果是什么？行使撤销权的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114
71. 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不是就必然无效呢？ /114
72. 什么是恶意串通？恶意串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1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18

73.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期限吗？ /118

第七章 代理 /1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9

74. 什么是代理？是不是所有的行为都可以交给代理人实施？ /119
75. 代理人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谁承担？ /121
76. 代理人履行职责不当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22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23

77. 什么是违法代理？违法代理中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应

如何承担责任? /123

78. 什么是自己代理? 什么是双方代理? 法律效力如何? /125

79. 什么是转委托? /127

80. 什么是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谁
承担? /129

81. 什么是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该由谁
承担? /130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31

82. 委托代理关系在什么情况下终止? /131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33

83. 什么是民事义务? 什么是民事责任? 它们之间有什么
联系? /133

84. 什么是按份责任? 什么是连带责任? /134

85.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35

86. 什么是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时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36

87. 什么是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37

88. 什么是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38

89. 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伤害的, 可以要求
受益人适当补偿吗? /139

90. 什么是紧急救助? 紧急救助时发生损害的, 救助人
是否应承担责任? /141

91. 侵害英烈人格权益应承担什么责任？ /142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43

92. 什么是诉讼时效？ /143

93. 分期履行的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应如何起算？ /144

94. 《民法总则》规定了哪些特殊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规则？ /146

95.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47

96. 诉讼时效在什么情形下发生中止、中断？ /149

97.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有哪些？ /150

98. 什么是仲裁时效？其和《民法总则》规定的时效制度有何关联？ /151

99. 什么是除斥期间？除斥期间能不能中止、中断？ /152

100. 期间的计算单位有哪些？始期和终期的计算方法是怎样规定的？ /153

后 记 /155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制定《民法总则》的意义是什么？

答：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民法总则》通过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将宪法确立的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原则在民事法律中予以体现和落实，并确立了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是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它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每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民法总则》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治理体系。

《民法总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等基本原则，规定了维护公序良俗、匡正社会风气、构建诚信社会等方面的重要内容，是对讲仁爱、重民本、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的弘扬，使民法的理念和原则不仅成为法律的约束，也成为道德的准则。

2. 什么是平等原则？

答：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民法总则》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原则有三层含义：第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无论其民族、性别、年龄、精神状态、宗教信仰和文化程度有何差别，其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第二，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在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应当平等协商；任何一方不得享有特权，即使是国家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也不例外，国家行政机关在与其他民事主体从事交易时，二者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第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和救济；法律保护不应依主体不同而区分等级。《民法总则》规定平等原则就是要确认所有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以排除特权，防止和避免民事活动一方利用某种地位上的优势威胁、限制、压制交易相对方。

3. 什么是自愿原则？自愿原则在实务中有什么限制？

答：自愿原则也称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地设定权利义务，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民法总则》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体现于民法的各项制度之中。自愿原则可以